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大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20,000股，于2025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160,000股增加至162,88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28,129,7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4,750,2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97,7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

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97,75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66%，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97,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1%；
- 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7,100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型限售 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1,897,756	1.1651	1,897,75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29,756	78.6651	-1,897,756	126,232,000	7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2,160,000	75.0000	0	122,160,000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897,756	1.1651	-1,897,756	0	0.0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 售股	4,072,000	2.5000	0	4,072,000	2.500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0,244	21.3349	+1,897,756	36,648,000	22.5000
三、总股本	162,880,000	100.0000	0	162,880,000	10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梦燕 金晓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